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

2016 9/7 新生座談會



系主任(系主任導師)

姓名	研究室	分機
高崇堯教授	F6032	4198

導師

班級組別	姓名	研究室	分機
電一甲A (學號 1~30)	王藏億教授	F6004	4479
電一甲B (學號31~60)	溫朝凱教授	F9009	4488
電一乙A (學號 1~30)	陳有德教授	F6003	4174
電一乙B (學號31~60)	黃婉甄教授	F7029	4483

※以上是主要分配，甲組同學導師為系主任

修課規定

- 1.大學部學生畢業學分131學分（含66學分必修及28學分通識必修）。
- 2.抵免學分申請，系上原則上只承認台灣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成功大學、中央大學、中興大學、中正大學等學分，若有其他學校學分抵免需求者，請至系上填申請表申請同意；
- 3.若尚未修課欲修其他學校學分抵免者，亦請至系上填申請單申請同意，否則若已修畢學分不予承認，請自行負責。

上課出席規定

依學則規定：

- 一、某一科目缺課達學期上課時數五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五；達四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十；達三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一學期中某科目缺課達二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遲到或早退總次數達二次者，作缺課一小時論。
- 三、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勒令休學。
- 四、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依選課須知規定：

經確認之預配課程或各階段選上之課程，開學後二週（加退選結束日）未到堂上課者，系所或任課教師均得以書面通知逕行辦理退選或棄選，學生不得異議。

五年學、碩士學位

- 凡本校理、工、海洋科學學院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良且修課成績平均為全班或全系前百分之六十者，同學可於大三下學期提出五學年學碩士學位申請，申請過後，可於大四直接進研究室進行碩究，成果佳者，可望於第五年時取得碩士學位，將可縮短修業年限。
- 同意申請後，為本系碩士班預研究生，於大四上學期時再申請碩士班甄試，成為正式碩士生。

獎助學金

獎學金	助學金
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	就學貸款
書香獎	校內工讀
校內各單位捐助獎學金(每學期約11項)	弱勢學生助學金
一般校外獎學金(每年約200項)	系友會助學金
績優社團獎學金	
體育運動獎學金	
日月光、系友會等獎學金	

• 國際事務處

姊妹校

(共有39個國家 171所姊妹校 141所簽訂校級交換計畫)



有日本早稻田大學、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美國天普大學、夏威夷大學、瑞典皇家理工學院、荷蘭烏特列支大學、大陸清華大學。

- 國際事務處

交換生簡介

成為本校交換學生者，在學期間可以本校學生身分，至有學生交換協定之姐妹校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的課程。交換學生期間僅需繳納本校學雜費與學分費，毋須繳交姊妹校學費。

• 國際事務處

申請資格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至四年級以及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至二年級之在校學生。
2. 符合各交換校語文能力要求者。
3. 學業、操行成績優良。
4.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社團活動或國際交流活動者優先考量。

註：詳細內容以每年申請簡章公告為準

攸關之校方單位

- 生輔組：請假、兵役、獎學金、急難救助、弱勢工讀、就學貸款、團體保險。
- 諮職組：諮商輔導老師、心理測驗、導師活動、職涯發展、就業輔導。
- 課外組：輔導學生社團活動。
- 體衛組：運動場館租借與管理、醫療保健服務。
- 宿服中心：住宿申請、宿舍維護與管理。

歡迎加入

中山電機的行列

Thank You !